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召集，于2014年9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9月12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内部问责制度〉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9月12日